股票代號:6925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1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貝	、次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開	_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附	件																																
	_	`	11	1 -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二	. `	11	1 -	年	度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13
	Ξ	. `	更	正	1	10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	11	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	•	•	•	•	•	•	14
	四	`	更	正	1	10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30
	五	. `	11	1 4	年	度	個分	體	財	務:	報:	表	、]	11	. 年	巨度	支色	合信	并見	材	ろ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こう かいし	银	表	•		•	•	•			•	•	31
	六	•	11	1 -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2
	セ	•	董	事	選	舉	辨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	•	•	•	53
	八	. `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5
	九	,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	•	•	•	61
附	錄																																
	_	,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二	.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Ξ	.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辨	法		•	•	•	•		•	•	•	•	•	•	•	•	•		•	•	•	•	70
	四	,	仝	- 쁨	蕃	事	持	明	·佶	- 形																			,				72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1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報告出席股數)
-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案。(增列議案)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案。
-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修訂「公司章程」。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惟因考量公司正值管理擴充階段,為支持公司發展,本年度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本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1,711,81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案由一: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增列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併列 109 年度)原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 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上述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規定更正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 三、配合本公司擬更正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擬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提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 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審議。

決 議:

案由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原於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配合本公司擬更正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擬調整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682,954 元,擬建議分配 現金股利新台幣 26,466,450 元。每股現金股利預計新台幣 1.5 元(以已 發行股份總數 17,644,300 股計算)。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自至元為 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下。
- 三、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依證券交易 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自然解任,爰依此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內容,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事項,擬修訂「公司章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三: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因公司召

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度新冠疫情及供應鏈失調之情況雖有逐漸消退之趨勢,但卻再遭 遇全球通膨及升息之巨大壓力,市場環境處於高度不穩定之情況。本公司在 客戶及全體同仁的支持下,在多變之市場環境下,充分展現經營韌性,持續 穩健發展。

111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億6890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8%,稅前淨利 為 6484.3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9%,稅後淨利 5199.8萬元,較前一年 度成長 21.2%。

在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持續發展各個主要領域市場,包括金融業、消費產業、零售產業、廣告行銷代理商、政府及公部門等。而所推出的企業智能數據服務亦見成果,已將本公司之產品加值整合至夥伴客戶的解決方案中,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入口網站平台、客服管理、情報安全應用等,可進一步擴大各領域市場的覆蓋。

在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於各產品線,提供客戶更精進的 產品服務,重要進展如下:

社群數據 OpView	■推出 OpView 5 系列版本,支援一年期查詢,優化使用者介面及查詢效率。
	■資料源頻道數量由 13 萬擴增至超過 20 萬個。
人群數據 PeopleView	■每月分析之不重複裝置數超過1700萬個。
	■與 91APP 完成第一方數據串接。
商情數據 ecview	■持續發展 ecview 2 系列版本,提供多種報表功能。
企業智能數據中心	■發展情報用途之關係人分析平台,完成前導專案。
	■發展商品貼標系統及推薦技術 AISearch,並與 91APP 完成串接,未來可服務更多客戶。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核心技術,重要成果包括:強化 TDS 龍捲風分散式搜尋引擎,優化 Linux 平台版本,並配合硬體佈建重新規 劃索引配置架構,擴大運算能量;持續開發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研發英文評論情緒分析功能、自動化生成商品特色標籤等;持續改善數據擷取 DataHunter 平台,優化其記憶體及連線資源之使用方式,擴大資料擷取格式及範圍等。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與夥伴客戶之關係,以智能數據和核心技術賦能予夥伴,包括三大數據產品線以及搜尋引擎、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以擴大服務之客戶範圍,包括電子商務領域、大型企業集團、政府及公部門領域等。

迎接 AI 帶來的新一波商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數據智能公司之定位, 發揮現有運作成熟的雲端平台營運模式,擴大產品及客戶之覆蓋,實現規模 經濟效益,創造更高之營收及獲利。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文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槽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K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ol:+886 (2) 2725-9988 Fax:+885 (2) 4051-6688 www.deloitte.com.s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投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意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草位:新台警仟元

12 12		*			-	110年12月3		-	109年12月3		109年1月1日		
代码	1				金	析	- 96	金	額	96	全	10	1 %
100	X	(動資產 現金 (附註力					1.5						de Pront
136		2071 TO 02 US 171 TO 171	7.6	erae makan wanta	S	96,724	39	\$	93,793	42	S	65,564	33
130		依御蛸役成本 七)	「何堂之金融」	『產一流動(附註		22242	323		02220				
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man 1)			16,952	7		16,245	7		15,034	- 5
170			開係人浄額((man -)		420	2.5		639	-		67	
180			「細体へ浮報(作人浄額(F			26,073	11		19,831	9		20,085	16
197		應收融資租賃							-			9	- 3
200		其他應收款	WASH CHEN	L7C)		1,827	1		747			1,778	- 7
210		其他應收款一	38.45 1 / 84+1	/ m = 1		103	-			3			
410		預付款項	無地人 (用品			116 359	-		119			113	
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145			2,879	8.3
1XX		流動資產			-	140 574		-	819	_1	-	643	
27975		W. AN H. JA	0.4		-	142,574	_58	-	132,338	_59	_	106,172	_57
	4	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	技貨(附款十	-)		78,000	32		70.091	31		63,345	31
6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附加	1+-)		11,516	5		10,630	5		11,006	(
755		使用權質產(附註十二)			6,449	3		1.849	1		6,285	3
780		無形資產(附	往十三)			629			948	0		1,231	1
840		透延所得视資	產 (附註十九	.)		2,398	1		3,923	2		4,056	2
920		存出保證金				3,873	1		4,138	2		8,714	4
94D		長期應收融資	租賃款淨額(附姓丸)	63	768			-			747	100
5XX		非流動資	差合計			103,633	42	_	91,579	41		95,384	47
XXX	ij	A. 施	t †		5	246,207	100	S	223,917	100	5_	201,556	_99
45	A	債	及	椎 益									
	28	動負債											
130		合约負債 (附	往十七)		5	5,943	2	S	1,321	1	5	464	
150		應付票據				528			175	2		184	
170		應付帳款				2,472	1		1,037	1		1,699	1
180		應付帳款一關		四)		23,619	10		22,099	10		19,435	10
200		其他應付款(15,357	6		18,534	8		18,076	9
230		本期所得稅負	Section of the sectio	.)		3,495	2		4,804	2		2,542	1
280		租賃負債(附				6,382	3		2,611	1		6,214	3
300		其他流動責債			-	320			280			286	_
IXX		流動負債	合計		3	58,116	_24		50,861	_23		48,900	24
	非	流動負債											
580		租賃負債(附	姓十二)			2,682	1		0.2			2.611	1
540		净確定福利負	債(附註十五)		2,049	1		1,888	_1		1,865	1
5XX		非流動員	债合计			4,731	_2		1,888	1		4,476	_2
COC		負債總計			_	62,847	_26	-	52,749	_24	_	53,376	_26
	福	益 (附註十六)											
00	-	普通股股本			- 6	176,443	72		173,443	77	0	162,660	81
000		資本公積				13,643	5		12,506	6	- 8	11,650	81
00		保留盈餘			1	6,726)	(_3)	1	14,781)	(_7)	9	26,130)	23 17 25
CXX		權益總計			1	183,360	74	,	171,168	76		26,130) [48,180]	74
	A	债及程	益總計			246,207	100		223,917	100		201,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



经理人: 楊立任



会计主管: 拓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 600 BG (2014 BB BG CHECK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七)	\$	147,071	100	\$	133,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_	27,745	_19		20,988	2	16
5900	營業毛利	_	119,326	_81	2	112,987		8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426	12		18,558		14
6200	管理費用		17,392	12		17,6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12	27		39,79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A			07,770		
	轉利益)		140		(1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75,570	51	_	75,856	_	56
6900	營業利益	_	43,756	_30		37,13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八及							
	二四)		135	-		210		_
7010	其他收入		356	-		359		1/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0.000		
	+^)	(410)	12	(654)	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ì	86)	_	ì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2000			/		
	司損益之份額		7,909	5		6,3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Control of the Cont			Upo Ar		_
	合計		7,904	5		6,19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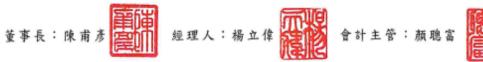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税前淨利	\$	51,660	35	\$	43,32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_	8,750	6	_	7,52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_	42,910	_29	_	35,798	_2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及 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7)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相關之所得稅	_	41	_=	_	13	
		(166)		(50)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66)		(50)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44	_29	\$	35,748	_2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2.45		\$	2.08	
9850	稀 釋	\$	2.43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代码</u>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股本 \$162,660	<u> </u>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 10,286	登 徐 木分配 显徐 (\$ 36,416)	程 益 施 計 \$148,180
B1 B5 B9	108 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股票服利	8,133	:	2,736	(2,736) (16,266) (8,133)	(16,266)
N1	員工酮勞轉增資	2,650	856			3,506
D1	109 年度淨利				35,798	35,79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	(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748	35,74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徐額	173,443	12,506	13,022	(27,803)	171,168
B1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83	(3,683) (34,689)	(34,689)
N1	員工細勞轉增資	3,000	1,137			4,137
D1	110 年度淨利				42,910	42,91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領益				(166)	(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744	42,74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16,705	(\$_23,431)	\$ 183,3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60	\$	43,321
A20010	收益费损项目	,		*	20,021
A20100	折舊費用		8,178		8,298
A20200	攤銷費用		319		3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0	(105)
A20900	財務成本		86	`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210)
A21900	員工酬勞費用	,	-	,	5,5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000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9)	(6,3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	,	`	7020
	備損失		112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6,382)	`	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6)
A31230	預付款項	(214)	,	2,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19	(176)
A32125	合約負債		4,622	`	857
A32130	應付票據		353	(9)
A32150	應付帳款		1,435	ì	66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20	`	2,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0		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	ì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97	\	57,0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93)	(5,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04	\	51,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7)	(\$ 1,2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7)	(6,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滅少	265	4,57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802	1,7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9)	(1,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99)	(6,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689)	(16,2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	(72)
CCCC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74)	(22,55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931	28,2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3,793	65,5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724	\$ 93,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取信報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第紀仁第189時20種

Delo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K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役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等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 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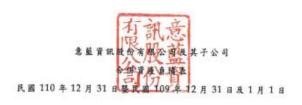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_日



草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	31日	109年12月	31 B	109年1月	18
代	碼	黄	產	金	頻 %	金 割	t %	金 8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5,081	67	\$ 144,593	70	\$ 108,533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於	针註						
		t)		16,952	7	16,245	8	15,0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420	-	639		67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八)		27,130	12	20,582	10	23,150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		-	11.0	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九)		2,012	1	823		2.022	0.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9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6	-	139		240	
1410		預付款項		392	10 0	191		2,926	133
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	1,080	1	904	3
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206	87	184,292	89	152,885	-80
		非流動資產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1,640	5	10.831	5	11,839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0,668	5	3,036	2	10,324	
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629	0	948	-	1,231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740	1	4,282	2	4,318	2
920		存出保證金		4,391	2	4,656	2	9,230	5
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九)		845	- 7	*,000	-	823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13	13	23,753	_11	37,765	
XXX		黄 產 糖 計		\$ 233,119	100	\$ 208,045	100	\$ 190,650	100
ŧ	码	负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6,164	3	\$ 1,321	1	\$ 522	9.4
150		應付票據		528		197		184	
170		應付帳款		2,472	1	1,037	-	1,781	1
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				58		34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0,058	9	22,401	11	21,396	11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535	2	5,754	3	3,140	2
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9,538	4	3,904	2	9,289	5
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317		355	200
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02	19	34,989	_17	36,701	19
200		非流動負債							
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4,008	1	-		3,904	2
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2,049	_1	1,888	_ 1	1,865	1
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7	_2	1,888	_1	5,769	3
XXX		負債總計		49,759	_21	36,877	18	42,470	22
		權益 (附註十六)							
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76	173,443	83	162,660	86
200		資本公積		13,643	6	12,506	6	11,650	6
300		保留盈餘		(6,726)	(_3)	(14,781)	$(_{2})$	(26,130)	(_14
XXX		權益總計		183,360	_79	171,168	82	148,18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119	100	\$ 208,045	100	\$ 190,650	100

援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南月



經理人:楊立僧



會計主管: 額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	-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 二八)	\$ 153,876	100	\$ 137,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29,638	_19	22,136	_16
5900	營業毛利	124,238	_81	115,821	8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060	14	21,847	16
6200	管理費用	22,948	15	23,45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1	17	25,513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		=0,010	10
6000	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40 70,579	46	(<u>105</u>) <u>70,705</u>	
6900	營業利益	53,659	35	45,11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	***			
7010	其他收入	144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383	-	491	-
7020	十八)	(420)		((5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29)		(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		(107)	
	合計	(22)		(52)	
7900	税前淨利	53,637	35	45,0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0,727	7	9,26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2,910	_28	35,798	_26
(接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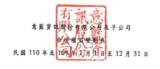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	损益(附註十五及						
	十九)							
8310	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7)		(\$	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357	38		95	- 10	
		相關之所得稅		41			13	
			(166)		(50)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66)	_=	(50)	
8500	本年度綜	合損益總額	\$	42,744	_28	\$	35,748	_2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45		\$	2.08	
9850	稀	釋	\$	2.43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草位:新台警仟元

<u>代碼</u> A1	109年1月1日徐頻	普通股股本 \$162,660	資本公積 \$ 11,650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 10,286	差 餘 未分配盈餘 (\$ 36,416)	維 益 施 計 \$148,180
B1 B5 B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 - 8,133	:	2,736	(2,736) (16,266) (8,133)	(16,26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50	856		-	3,506
D1	109 年度淨利				35,798	35,798
D3	109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50)	(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748	35,74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443	12,506	13,022	(27,803)	171,168
B1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83	(3,683) (34,689)	(34,689)
N1	員工翻勞轉增資	3,000	1,137			4.137
D1	110 年度淨利				42,910	42.910
D3	110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166)	(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744	42,7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S 13,643	\$ 16,705	(<u>\$ 23,431</u>)	\$ 183,360
董事長:	第14 章 14 章	後附之附註係本令併財務 經理人: 楊立律	赖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顯聴客	區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1 250000114	\$	53,637	\$	45,064	
A20010	收益费损项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11,182		11,781	
A20200	攤銷費用		319		3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0	(1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9	,	107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217)	
A21900	員工酬勞費用	,	/	,	5,9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0,701	
	備損失		111		147	
A29900	融資租賃轉租利益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A31130	應收票據		219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6,688)	,	2,67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	23		101	
A31230	預付款項	(201)		2,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80	(176)	
A32125	合約負債		4,843	,	799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435	(74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8)	,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14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	ì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8,090	\ <u> </u>	69,18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363)	(6,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57,727	\ <u> </u>	62,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	(1,2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Ì	4,697)	Ì	6,433)	

(承前頁)

代码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 \$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165	4,57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	85	2,0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	44 _	217	
BBBB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006) (_	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	15) (9,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6	(89)	16,2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	29) (_	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	233) (_	25,66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0,4	188	36,0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5	593	108,5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5,0	081 \$	14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在新冠疫情的籠罩下,仍是內外環境高度不穩定的一年,本公司在客戶及全體同仁的共同支持下,持續穩健發展,110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億 5388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5%,稅前淨利為 5363.7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9%,稅後淨利 4291.0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9.0%,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每股稅後盈餘為 2.43 元。

在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擴大在各主要領域之市場覆蓋,我們的客戶已涵蓋:1)金融業,全台前10大金控中的8家;2)消費產業,絕大部分主要跨國外商品牌,如美妝、清潔、食品等;3)零售領域,全台前三大零售通路,便利商店、超市品牌;4)廣告行銷,全台之美系、日系及本土之主要廣告及公關集團;5)公部門部分,包括災害防治、國防安全、健康衛生、交通觀光、研究發展、地方政府施政等各方面。整體而言,本公司在銷售拓展方面已建構全面之客戶網絡,未來擬在此基礎,推進本公司逐步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

在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建構及強化核心技術,包括:(1)TDS 龍捲風分散式搜尋引擎之優化;(2)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之研發;(3)數據擷取DataHunter平台之研發;及(4)數據分析 OpView平台之研發:發展 5.0 版本,包括改為前後台分離架構,將調整資料庫以提升適用性及數據規模。

未來 1-2 年,本公司將加快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預計將陸續推出滿足大型企業客戶需求的「企業智能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及符合品牌企業在全球電子商務通路推展所用之「雲端商品情報分析平台」,將客戶觸角由服務業延伸至電子科技產業以及其他製造業。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以數據智能公司之定位,發揮現有運作成熟的雲端平台營運模式,加快新產品之發展及推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創造更高之營收及獲利。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5ongren Rd., Xir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见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殺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医维查拉事项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提供資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其服務提供係以個別合約為基礎,須依個別合約認定服務之發生及金額之正確性,考量其資訊服務收入之認列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資訊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 針對資訊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及相關憑證,檢視合約之 履約義務、計價方式及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發生及收入金 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 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1 #	110年12月3	118
代碼 資	產	金 額	96	金 彩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8,336	74	\$ 96,724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産ー流動(附註七)	19,325	7	16,95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38		42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姓八)	31,498	11	26,073	1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	E九)			1,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		1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至	生二四)			116	
1410 預付款項		220		3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635	92	142,574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	-)			78,00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立	E+-)	15,216	6	11,51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150	1	6,44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28		6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L)	591		2,3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6	1	3,87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姓九)			7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81	- 8	103,63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016	100	\$ 246,207	100
代碼 負 債)	t # <u>ii</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6,174	2	\$ 5,943	2
2150 應付票據		55		528	
2170 應付帳款		2,183	1	2,4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	(四)			23,61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7,243	10	15,3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往十九	L)	6,262	2	3,495	2
2280 和賃負債(附註十二)		3,168	1	6,38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4		3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19	16	58,116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2640 海磁定場利負債(附註十五)		1.01		2,682	1
The second of the contract of		1,614	1	2,049	1
2570 通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5XX 非治動負債合計	L)	19			-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3	_1	4,731	
2XXX 負債總計		47,352	17	62,847	26
權益(附註十六)					_
3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62	176,443	72
3200 資本公積		13,643	5	13,643	5
3300 保留盈餘		45,578	16	(<u>6,72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235,664	83	183,360	74
負债及權益總計		\$ 283,016	100	\$ 246,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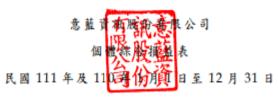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 顏聽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165,497	100	\$ 147,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27,648	16	27,745	19
5900	營業毛利	137,849	84	119,326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12	12	18,426	12
6200	管理費用	25,690	16	17,3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01	21	39,61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140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886	49	75,570	_51
6900	營業利益	56,963	35	43,75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四)	37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198	-	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1,121	1	(4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77)	-	(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_
7000	司利益之份額	4,984	3	7,90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FOR		7004	_
	會計	6,597	4	7,904	5
7900	税前淨利	63,560	39	51,66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1,562		8,75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1,998	32	42,910	29
(接次	(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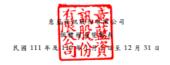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及						
	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2	-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6</u>)			41	
			306	-	(1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_	306		(16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304	32	\$ 4	2,744	29
				_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2.95		S	2.45	
9850	稀 釋	\$	2.94		S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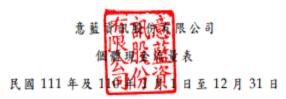
<u>代碼</u> A1	110 K 1 B 1 o M 65	普通股股		係 留 法定量餘公 \$ 13,022	積 未分配盈 1		
AI	110 年 1 月 1 日 徐 頼	\$ 173,443	\$ 12,506	\$ 13,022	(\$ 27,803)	\$ 171,168	
B1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83	(3,683) (34,689)	(34,689)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00	1,137			4,1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42,910	42,910	
D3	110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166)	(166)	
D5	110 年度综合损益德额				42,744	42,74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6,443	13,643	16,705	(23,431)	183,360	
B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220)	15,220		
D1	111 年度淨利			-	51,998	51,998	
D3	111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306	306	
D5	111 年度综合损益德额				52,304	52,3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1,485	\$ 44,093	\$ 235,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码		1	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60	\$	51,6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01		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25		319
A2030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183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77		86
A21200	利息收入	(371)	(135)
A24600	融資租賃轉租損失		1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984)	(7,9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2		219
A31150	應收帳款	(3,048)	(6,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3
A31230	預付款項		300	(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19
A32125	合约負債		48		4,622
A32130	應付票據	(473)		353
A32150	應付帳款	(289)		1,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19)		1,5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0		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		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53)	(_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27		55,69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_	7,960)	(_	8,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36,367	_	47,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3)	(\$ 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	(4,697)
B02200	簡易合併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83,389	_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6	26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59	1,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1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19	(3,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7)	(6,2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6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4)	(41,07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1,612	2,9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724	93,7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8,336	\$ 96,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就監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家信務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日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riyi Dist., Taipei 119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壞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殺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提供資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其服務提供係以個別合約為基礎,須依個別合約認定服務之發生及金額 之正確性,考量其資訊服務收入之認列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意藍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 利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資訊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 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 針對資訊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及相關憑證,檢視合約之 履約義務、計價方式及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發生及收入金 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等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	110年12月31	8
代码	資	產	金 額	96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附姓六)		\$ 208,336	74	\$ 155,081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9,325	7	16,95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38		420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述八)		31,498	11	27,130	1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姓九)				2,0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		1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6	
1410	预付款项		220		3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635	92	202,206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膨脹及設備(附註十一)		15,216	6	11,640	5
1755	作		3,150	1	10,66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近十三)		628		629	-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附近十九)		591		2,740	1
1920	本地の行列員及 (市は下ル) 存出保護金		3,796	1	4,391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往九)		3,796		845	-
15XX	我相應收繳員租員抵行领 (所任元) 非遊動資產合計		23,381	- 8	30,913	13
13/4/4	非规则是否可		23,301	0	30,913	13
1XXX	資產 總 計		\$ 283,016	100	\$ 233,119	100
代码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七)		\$ 6,174	2	\$ 6,164	3
2150	應付票據		55		528	
2170	應付帳款		2,183	1	2,4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7,243	10	20,058	9
2230	本期所得视负债 (附註十九)		6,262	2	4,535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		3,168	1	9,53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4		4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19	16	43,702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述十二)				4,008	1
2640	福 月 月 頃 (府 旦 丁 一) 浄 確定 稿 利 負 債 (附 丝 十 五)		1,614	1	2,049	1
2570	通延所得稅負債(附進十九)		19		2,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3	1	6,057	
23/10	ST SEE SE SE SE SE SE		1,633		6,007	
2XXX	負債地計		47,352	17	49,759	21
	權益 (附往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62	176,443	76
3200	資本公積		13,643	5	13,643	6
3300	保留盈餘		45,578	16	(6,726)	(<u>3</u>)
3XXX	權益總計		235,664	83	183,36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016	100	\$ 233,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富县: 陳雷月



经理人:福立债



会计主管:相照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						
	ニセ)	\$	168,903	100	\$	153,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_	28,448	17		29,638	19
E000	** = = =1		140.455	00		104 200	01
5900	營業毛利	_	140,455	83	_	124,238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058	13		22,060	14
6200	管理費用		28,511	17		22,94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58	16		25,43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_		140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210	46		70,579	46
			_				
6900	營業利益	_	63,245	37		53,659	35
	the drill is a second to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						
F040	二四)		378	-		144	-
7010	其他收入		223	-		3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097	1	,	4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	-
7000	州初成本 (內廷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129)	
7000	合計		1,598	_1	,	22)	
	12 4	_	1,550		(
7900	税前淨利		64,843	38		53,63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_	12,845	7		10,72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_	51,998	31		42,910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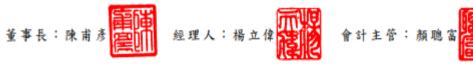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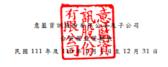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及						
	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2	-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6</u>)			41	
		_	306		(166)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_	306		(<u>16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304	31	\$	42,744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ø	2.05		e	2.45	
		<u>D</u>	2.95		<u>D</u>	2.45	
9850	希 釋	5	2.94		5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1	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服 服 本 \$173,443	費 本 公 積 \$ 12,506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 13,022	差 徐 未分配 差 徐 (\$ 27,803)	機 益 施 計 \$171,168
B1 B5	(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	:	3,683	(3,683) (34,689)	(34,689)
N1 員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00	1,137			4,137
D1 11	10 年度淨利		-		42,910	42,910
D3 11	10 年度其他综合模益				(166)	(166)
D5 11	10 年度綜合模益總額				42,744	42,744
Z1 11	10年12月31日餘額	176,443	13,643	16,705	(23,431)	183,360
B13	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精彌補虧損			(15,220)	15,220	
D1 11	11 年度淨利		-		51,998	51,998
D3 11	11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				306	306
D5 11	11 年度綜合模益總額				52,304	52,304
Z1 11	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1.485	\$ 44.093	\$ 235.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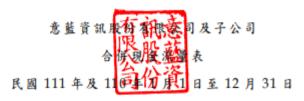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经理人:楊立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43	\$	53,6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3		11,182
A20200	攤銷費用		325		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0		129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144)
A24600	租赁修改利益	(3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1
A29900	融資租賃轉租損失(利益)		24	(23)
A30000	誉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2		219
A31150	應收帳款	(4,551)	(6,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23
A31230	預付款項		172	(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80
A32125	合約負債		10		4,843
A32130	應付票據	(473)		331
A32150	應付帳款	(289)		1,43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		1,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53)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29		68,09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_	9,026)	(10,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62,903	_	57,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	(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	(4,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5	\$ 26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835	1,9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8	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	(3,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70)	(9,4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6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	(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0)	(44,23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3,255	10,4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081	144,5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8,336	\$ 155,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 (8, 210, 365)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51, 996, 955
加:其他綜合損益	305, 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 409, 217)
可供分配盈餘	39, 682, 9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1.5元	(26, 466, 45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3, 216, 504

註1:依據更正後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之。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就或出席證就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 描寫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 指問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 指問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如依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沒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沒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报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沒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沒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沒 養 表 沒 是 表 表 沒 是 表 沒 是 表 表 沒 是 表 表 沒 是 表 表 沒 是 表 表 沒 是 表 表 說 表 說 是 是 是 表 表 說 表 說 是 表 之 是 表 表 表 表 之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之 是 表 表 表 表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舉的人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提達人提名制度程序為提達人提名制度程序為提達人提名制度是不過去。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接觸與人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人,在後國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財務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人提舉權者,應於人之。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經學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之規定辦理之。	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 沒,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 舉事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人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探後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探後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探後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內所當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漢學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會,監察人並自然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任,爰依此修訂「董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 實施與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操係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有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遭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企司提舉有限場 人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內容,並更名為「董事
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選舉辦法」
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果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所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證與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證與權數,依股東會現場與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證與權數,依股東會現場與完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
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	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	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果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東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查閱場		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	會,監察人並自然解
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費票之選舉權數		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	任,爰依此修訂「董事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 使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有規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	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
及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 操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護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	內容,並更名為「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	選舉辦法」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可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程等為之。董事之選 票依獨立董事 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 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 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	選舉數人。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		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	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不可可以要求在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不可可以要求在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不可可以要求在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	
テ		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	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並電子投票不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 力可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不台行使之。 有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有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分別當選。	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 拉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中台行使之。 拉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內方式行 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完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完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完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力項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完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一次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其選舉權。	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完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一般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一般要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	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票之選舉權數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	
票之選舉權數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	
11 5 、 四 6 1 1 5 、 1 5 、		票之選舉權數	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	
計昇之。 投票之選举權數計昇之。		計算之。	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法第 14 條
12 11 11
置審計委員
並自然解
修訂「董事
舉辦法」之
.名為「董事
法第 14 條
法第 14 條 置審計委員
•
置審計委員
置審計委員 並自然解
置審計委員 並自然解 修訂「董事
置審計委員 並自然解 修訂「董事

結為止。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个在沙里你没到 你我	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	訂部分文字。
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	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u>之</u> 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	訂部分文字。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背	<u>外</u> 得為背書及保證。	
書及保證。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已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	配合修訂部分文字。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	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	
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	
業機構登錄。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	
	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	訂部分文字。
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止之。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	
	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	112年3月6日公告修正「公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每	每	
		則」,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 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一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 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3月17日修正「○○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考範例部分條文。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 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 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 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條:

(第二項)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 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 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 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第二項)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 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 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 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 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訂部分文字。

第 十五 條:

(第三項)

第 十五 條:

(第三項)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訂部分文字。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	
式為之。	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文字。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u>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文字。
任。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	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	
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	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	
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	
定辦理。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辨	
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理。	
度。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	<u>監察人</u> 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	
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	人提名制度。	
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董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	
	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	
	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	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 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 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 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 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 會成立時, 監察人即當然解 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 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 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 人數、任期、職權、議事 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 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另訂之。

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 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亦得互選一人 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 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由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 董事代理出席。 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 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 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 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 1 人,亦得互選一人 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修 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 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十九條:

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 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 文字。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 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 盈虧均得支給之。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 | 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文字。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	
	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十八 7 左 应 九 七 桜 到 , 座 坦	十八 3 左 庄 仁 七 滋 刊 . 庇 扫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替代監察人,配合修訂部分
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	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	文字。
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	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	
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	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	
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於股東會。	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	
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	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	
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員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修訂部分文字。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	
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	保證,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	
董事會執行。	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	
	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	訂部分文字。
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辦理。		
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	配合修訂章程部分文字。
六年一月十六日	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年五月十六日	
1-41/14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五年五月二十日	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九日	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十五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修訂理由 於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出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 所112年3月17日修正「○ 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 所112年3月17日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第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四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 所112年3月17日修正「○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田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 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
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 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
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
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
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
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
<u>期。</u>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
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

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 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 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 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 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 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 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 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 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 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 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land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 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 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 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 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 效。

>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1人,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 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 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 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 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O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甫彦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 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 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 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 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 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 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 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 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 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 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 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 權數計算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數。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 務。
- 第 六 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 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眾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 443, 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17, 644, 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646,645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甫彦	7, 008, 953	39. 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立偉	7, 008, 953	39. 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聰富	7, 008, 953	39. 72%
董事	黄文成	0	0
董事	張秋煌	0	0
獨立董事	蔡敦浩	0	0
獨立董事	周文徳	0	0
獨立董事	王琇姿	0	0
全體董事持	股合計	7, 008, 953	39. 72%